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81號

原告 何阿英

法定代理人 劉麗宸

被告 陳白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此觀民事訴訟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。又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據原告民事補正狀所載本件訴之聲明，係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狀正本返還予原告，依起訴狀內容尚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

附表：

編號	標的(不動產)
1	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

(續上頁)

01

	土地
2	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土地
3	坐落前開土地上同段10583建號建物
4	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 地
5	坐落前開土地上同段825建號建物